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德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其中，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德全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81%）。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欧德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证券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欧德全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欧德全	集中竞价	2023.07.14	45,000	36.950-- 38.360	37.6363	0.061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德全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3270	195,000	0.2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817	15,000	0.0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2452	180,000	0.2452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欧德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欧德全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欧德全先生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欧德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欧德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证券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